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5003950307723-20250709-009484-3

招标编号：GSJYJT202505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已由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预核准的函》（天发改函〔2025〕54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 of 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通过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渠道依法合规解决。招标人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需对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水市甘谷县、武山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

（1）项目概况：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甘谷县东川新村（定西市通渭县与天水市甘谷县交界处），与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顺接，终点位于武山县沿安乡南川村（天水市武山县与陇南市礼县交界处），与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连接。项目全长 97.602 公里，其中新建 77.967 公里，与G30 连霍高速共用 19.635 公里。

（2）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6 米。与G30 连霍高速共用段维持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部分设置桥梁 34945.5 米/69 座，隧道 10240 米/6 座。道路沿线设置安远、甘谷北、狄家庄（枢纽）、五甲坪（枢纽）、温泉、四门、沿安 7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温泉立交连接线 4.279 公里，收费

站 5 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1 处、新建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隧道变电所 2 处、箱式变电站 9 座以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2.3 招标范围：编制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共 57 座涉河桥梁（含全线涵洞）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序号	桥梁名称	跨越沟道	河流等级	行政区域	备注
1	AK2+667 魏家咀特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	AK7+218 杨家磨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3	AK7+815 银岗山 1 号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4	AK8+470 银岗山 2 号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5	AK9+177 响河子口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6	AK10+226 罗家峡特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7	ZK12+228 大桥	支沟	散渡河支沟	甘谷县	
8	AK13+475 店子村大桥	支沟	散渡河支沟	甘谷县	
9	AK18+101 中桥	支沟	散渡河支沟	甘谷县	
10	安远立交 ZAK1+016 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11	AK21+274 巩家川大桥	支沟	散渡河支沟	甘谷县	
12	AK23+548 王马村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13	AK25+255 柏林峪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14	AK25+907 皂角大桥	散渡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15	AK26+474 磐石大桥	支沟	散渡河支沟	甘谷县	
16	AK27+853 中桥	支沟	散渡河支沟	甘谷县	
17	AK52+659 东坡峪 1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18	AK53+056 东坡峪 2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19	AK54+170 东坡峪 3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0	AK54+554 石咀子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1	AK54+865 窑坡村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2	AK55+286 阳山 1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3	温泉立交 ZAK0+542 A 匝道 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4	温泉立交 ZCK0+322 C 匝道 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5	温泉立交 ZDK0+312 D 匝道 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6	温泉立交 ZEK0+186 E 匝道 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7	AK55+577 阳山 2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8	AK56+076 张家沟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29	AK56+495 高磨 1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30	AK56+934 高磨 2 号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甘谷县	
31	AK57+938 温泉大桥	毛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32	AK62+459 上湾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33	AK65+859 小桥	支沟	南河支沟	武山县	
34	四门立交 ZAK0+435 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35	四门立交 ZAK0+815 小桥	松树沟	南河支流	武山县	
36	AK64+037 潘家湾特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37	AK65+917 四门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38	AK66+921 尧儿村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39	AK69+352 庞德故里特大桥	南河杨河	渭河支流	武山县	
40	AK72+476 杨河特大桥	杨家河	渭河二级支流	武山县	
41	AK77+221 那坡里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2	AK78+266 湾里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3	AK79+790 九棵树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4	AK80+340 白至山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5	AK80+710 白铁沟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6	AK81+210 三台山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7	AK82+105 咀儿下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8	AK82+870 桥子村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49	AK83+855 川儿村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0	沿安服务区 ZAK0+957A 匝道 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1	沿安服务区 ZBK0+256B 匝道 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2	AK85+179 年家沟大桥	支沟	南河支沟	武山县	
53	AK85+435 玛密山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4	AK86+081 中川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5	AK86+633 祝家那坡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6	AK87+569 沿安 1 号特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57	AK88+952 沿安 2 号大桥	大南河	渭河一级支流	武山县	
对上述桥梁（含全线涵洞）进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的规定，进行资料收集和测量、分析、评价等工作，编制涉河桥梁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会议审查并审批，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关部门的批文。防洪评价报告及批复范围，须满足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批复，直至完成后续服务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GWFH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

3.1.2 财务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	--------

GWFH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1.3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GWFH	投标人须具有近五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2 项高速公路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彩色扫描件）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GWFH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且近 5 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内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项目防洪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 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3.1.5 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GWFH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2025 年 07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均可免费获取。

5.2 获取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5.3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六、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6.3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B(线上开标);(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天水市政府政务大厅)

6.4 开评标活动为“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5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6.6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不见

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7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hatg.com/>。

八、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太像山镇五里铺冀城小镇S1 号楼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1529313327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339841827

监督部门：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 568 号

电 话：0938- 8223009